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74號

上訴人 郭啟昭即弘光婦產科診所

訴訟代理人 高進棖律師

被上訴人 永春泉生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國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伍佰萬元本息之訴（即法院准被上訴人以該數額本息為抵銷），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91年11月7日設立弘光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弘光公司，嗣於95年9月19日更名為被上訴人），自95年1月5日起至同年11月2日止陸續以股東身分貸與被上訴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654萬2973元【詳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1至25所示】，被上訴人僅返還2704萬4563元（詳如附表二編號3、4、6-9、12-28所示）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000萬元及自103年12月23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上訴人於原審更二審撤回原先請求返還押租金及給付不當得利之訴，僅依追加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。被上訴人對原審判命給付449萬8410元本息不利部分之判決，並未聲明不服，僅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負欠上訴人借款債務已清償2704萬4563元。上訴人擔任伊董事長期間，就附表二編號1、2、5、10、11之金錢始終無法交待流向，有違其應忠實執行業務並

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致伊受有損害，伊自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以該損害賠償債權與本件借款債務互相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以：

(一)上訴人自95年1月5日起至同年11月2日止，陸續貸與被上訴人款項共計3654萬2973元（如附表一所示），嗣被上訴人清償2704萬4563元（如附表二編號3、4、6-9、12-28所示），尚欠949萬8410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(二)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就附表二編號1、2、5、10、11之金錢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以之與本件借款債務抵銷：

1. 編號1之250萬元：弘光公司94年度分類帳所載有110萬元無法銷帳，加上94年9月6日40萬元、同年10月26日50萬元、同年12月27日50萬元，總計250萬元無支出憑證及發票，而被列為暫付款。然被上訴人就此未說明並舉證上訴人有如何違反忠實執行業務、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，自無從主張抵銷。

2. 編號2之102萬元、編號5之51萬元、編號10之300萬元：依另件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周慶守（上訴人岳父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字第12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128號判決）認定被上訴人透過上訴人於95年3、4月間向周慶守及訴外人周維承（上訴人妻兄，下合稱周慶守父子）分別借款410萬元（分兩筆260萬元、150萬元）及150萬元，周慶守父子已交付借款。嗣由上訴人以編號2、5之面額102萬元、51萬元清償周維承之150萬元借款，有存摺內頁註記「還周維承醫師借款」可稽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應就編號2、5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無據。又被上訴人自95年11月15日起至96年3月31日止開立面額共469萬4876元之支票10紙，以清償所欠周慶守之借款410萬元，則被上訴人帳戶所為編號10之轉帳300萬元，即與上開借款無關。上訴人無法合理說明該金額轉帳至其個人帳戶，應有其執行業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

務，造成被上訴人損害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，被上訴人主張抵銷，洵屬正當。

3. 編號11之200萬元：被上訴人就負欠訴外人王金鳳之借款960萬元，開立面額共1106萬7667元如附表三編號7至26所示支票20紙以清償本息，該類支票嗣均存入上訴人帳戶。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涉嫌侵占之告訴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駁回被上訴人之再議確定。且依證人王金鳳證述，上訴人交付現金清償被上訴人所欠王金鳳之借款本息1000餘萬元完畢，王金鳳退還全部支票20紙等情。則上訴人將該類支票存入自己帳戶兌領，當無兌領編號11之200萬元支票供清償王金鳳之必要。上訴人無法合理說明，有未盡其忠實執行業務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情形，造成被上訴人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，被上訴人主張抵銷，亦屬有據。

(三)依上所述，被上訴人負欠上訴人借款3654萬2973元，已清償之2704萬4563元，經上訴人同意附表一編號7至12(1)之1000萬元債權劣後清償，則清償款項應先抵充附表一編號1-6（共1430萬元）、編號12(2)（8萬元）、編號13-25（共1216萬2973元），剩餘50萬1590元抵充編號7之部分等債權後，尚欠949萬8410元（即附表一編號7中之49萬8410元及編號8-12(1)），扣除被上訴人主張抵銷有理由之附表二編號10、11之300萬元、200萬元後，為449萬8410元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49萬841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其餘（追加）之訴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關於廢棄發回（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0萬元本息，即被上訴人主張抵銷有理由之附表二編號10之300萬元、編號11之200萬元）部分：

稽諸第128號判決理由欄□(七)載述：被上訴人陳述上開向郭啟昭股東週轉之股東往來300萬元，已於95年8月21日以『付

還股東郭啟昭借款』之名義，匯還郭啟昭300萬元。被上訴人之95、96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登載：公司向郭啟昭借款於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間，最高3202萬3733元，95年12月31日期末債權額為1404萬6211元，可知公司所稱於95年8月21日返還郭啟昭300萬元款項，應已包含於95年間其向郭啟昭借款返還共1797萬7522元之內等語（見原審更二卷(三)第328-329頁）。對照被上訴人於第128號判決陳述清償情節，與編號10之日期、金額一致，帳戶與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承認清償借款之帳戶均同一（合庫活存0000000000000），金額與被上訴人其他承認還款之各筆差距不小，衡情被上訴人無誤認或誤載可能，是否編號10之300萬元即為被上訴人於另案所述清償上訴人借款之300萬元？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主張：此筆300萬元係清償伊於95年2月17日所貸與之300萬元（見原審更二卷(四)第273頁），是否毫無足取？非無詳予研求之餘地。原審未詳查細究，逕以該筆轉帳與周慶守父子之借款無關，遽認上訴人應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嫌速斷。又查上訴人自承自被上訴人合庫活存帳戶提領編號11之200萬元（現金），固為原審所認定（見原判決第11頁）。然參以被上訴人於其對上訴人提出涉嫌侵占告訴之刑案偵查中，即將編號11之200萬元列入「歸還對上訴人借款之明細」內（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16080號不起訴處分之附表三編號11，見原審更二卷(四)第61頁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99年度上聲議字第2113號處分書之附表二編號11，見同上卷(三)第207頁）；至本件訴訟於原審更二審仍為相同載述（見同上卷(一)第43、145頁），並有被上訴人95年明細分類帳（第183頁）之摘要載明為「還郭啟昭款」（見同上卷(二)第215頁）。上訴人雖有爭執，惟係否認伊向被上訴人借該筆款項（見同上卷(二)第20、55頁）。究竟上訴人爭執被上訴人以該筆款項「清償借款」之事實？該筆200萬元於95年明細分類帳記載「供還款」，是否在第128號判決所載被上訴人95年間返還上訴人1

797萬7522元之範圍？攸關上訴人應否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判斷，乃原審未調查審認，即以上訴人未合理說明，逕認其未忠實執行職務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，進而謂被上訴人之抵銷抗辯有據，亦欠允洽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關已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(二)關於駁回其他上訴（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1590元本息）部分：

原審本於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合法認定被上訴人尚欠上訴人借款949萬8410元未還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超逾上開數額之50萬159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因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林 金 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